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7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玉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玉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玉新（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科罰金，編號1、4、11所示之罪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餘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茲據抗告人分別就其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並參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各罪間之犯罪態樣、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復考量原審已函請抗告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請從輕量刑意見。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4年。另附表編號1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應執行刑問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所犯詐欺等罪，其犯罪時間於民國112年間，係屬同一時間內所為，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分別審判，對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原裁定未就本件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顯然不利抗告人內部性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罪之公平性，且原裁定未說明為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形，致抗告人因原審裁定所受處罰遠高於其所犯其餘同類案件裁量權之行使，尚非妥適，難昭折服。請審酌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之精神及抗告人上述所言，依刑罰公平原則，給予抗告人從輕量刑機會，以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抗告人永感五內，絕不再犯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且關於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數罪併罰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又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應就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再按個案罪刑非別確定，或於部分罪刑先前已經先定執行刑者，無非係因其訴訟之遲速、確定有所區別，於其後考量其他更多次犯罪時，仍應為綜合判斷，避免分次加總將顯然不利於受刑人，或僅以前各次先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相加，再獨立衡酌其他先前未一併定應執行刑之多數罪名而為考量，以避免客觀上可能產生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113年6月20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之數罪。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4、11所示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如附表所示編號3、5至10、12至13所示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抗告人簽署之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11關於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是檢察官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4年6月；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21年4月；附表各編號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20年2月（附表編號7曾定應執行1年10月），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參酌抗告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從輕定刑意見，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14年，自形式上觀之，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

㈡惟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除附表編號2為妨害兵役罪外，附表編號11為犯洗錢防制法罪，及其餘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罪，均屬侵害個人整體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具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抗告人除附表編號2犯妨害兵役罪外，其餘編號所示之犯罪日期集中於112年6月3日、112年8月15日至112年9月7日期間，是其犯罪時間密接且有部分重疊情形，具有密切關聯，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相同或近似，具有相當高度之重複性，且各罪獨立性較低，抗告人於各該犯罪所反映之行為惡性、違反規範及破壞社會秩序之情形並無明顯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應予以遞減，俾較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原審疏未詳酌，所為應執行刑之量定，容有未洽，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更行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自為裁定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